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17〕32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优秀教师、先进教育 工作者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通过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全校教职工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更好地投身教育事业，在全校形成“追赶超越”的干事氛围。在第三十三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开

展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本学年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本学年在编在岗的行政、教辅及后勤服务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师风优良，努力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

（二）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几点：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

2. 专业理论扎实，具有创新教育的理念与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3. 积极承担教学工作，圆满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本学年无教学事故，近 3 年来无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4. 重视并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本学年主持或参与校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完成本岗位科研工作量，科研成果突出。

5. 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发挥骨干作用，熟练掌握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在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工作事迹突出。全年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15 天。

（三）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几点：

1. 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在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精通本岗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3. 文化素养和理论水平较高，文字功底扎实，能起草较高质量公文，或在服务工作中有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合理化建议。

4. 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清正廉洁，作风正派。

5. 工作热情主动，勇挑重担，确保劳动安全，全年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15 天。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民主推荐（5 月 31 日前）。各部门、各学院组织教职

工认真学习通知精神，以民主评议与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产生本单位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材料按时上交人事处。

（二）资格审核（6月5日前）。人事处根据评选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初选名单。

（三）组织审定（6月12日前）。人事处将初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公示（6月19日前）。人事处对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五）表彰奖励（9月10日前）。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教师节前给予表彰。

四、名额分配

学校拟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总数控制在教职工总人数的10%以内。

教学科研单位评选名额分配以各学院、服务地方研究院、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为单位；行政机关、教辅机构、后勤管理处以党总支为单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016-2017学年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一览表》）。

五、表彰及奖励

1. 对被评为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个人，学校将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教师节前给予表彰。

2. 学校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按规定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学院要重视此次评优工作，同时认真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 坚持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好中选优，宁缺勿滥。

3. 各部门、各学院应在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人事处。

推荐材料包括：

(1) 本单位评选程序及汇总结果。

(2) 《西安文理学院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 及 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逾期未报者，将视为弃权。

附件：西安文理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一览表


西安文理学院
2017年5月24日

西安文理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一览表

党总支名称	部门名称	人数	合计 人数	分配 名额
机关第一党总支 离退休党总支	党政办公室	17	44	4
	党委组织部（西安市干部教育培训文理学院基地办公室）	5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校报编辑部）	7		
	纪委（监察审计处、西安市廉政教育培训基地）	6		
	工会	3		
	离退休工作处	5		
机关第二党总支	教务处	15	44	4
	科技处（学报编辑部）	18		
	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	3		
	评估与质量监控办公室	4		
	督教办公室	3		
机关第三党总支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9	22	2
	招生就业处	6		
	团委	4		
	督学办公室	2		

机关第四党总支	党委统战部	5	39	4
	发展规划处(西安大学筹备办公室)、	1		
	国际交流处	4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14		
	保卫处	14		
机关第五党总支	计划财务处	16	44	4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9		
	基建处	10		
	产业集团	5		
	培训中心	3		
后勤党总支	后勤管理处	47	47	4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继续教育学院	15	15	1
教辅单位党总支	图书馆	45	53	5
	信息与现代技术教育中心	8		
总 计			308	28

西安文理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一览表

单 位	人数	分配名额
人文学院	72	7
外国语学院	106	10
信息工程学院（西安市软件服务外包培训基地）	108	11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74	8
化学工程学院	56	6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57	6
师范学院	144	14
经济管理学院	81	8
艺术学院	109	11
政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57	6
服务地方研究院	20	2
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中国书画艺术研修中心、 博物馆、艺术馆）	10	1
总 计	894	90

西安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
